

禁奢條款獎勵檢舉網站說明

經本署公告獎勵檢舉「禁奢條款」之執行案件，民眾如發覺義務人確有生活奢華之事實，如：吃魚翅、買精品、住豪宅...等，如何向本署檢舉？可得多少檢舉獎金？說明如下：

- 一、禁奢條款乃各分署發現義務人生活奢華，得核發「禁止命令」對義務人為生活限制，如義務人又違反禁止命令，則進入後續調查，最嚴重情形各分署得聲請管收，由法院裁定是否予以「管收義務人」。
- 二、無論是各分署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或是受禁止命令之義務人違反該命令經各分署聲請由法院裁定管收義務人，均有賴於各分署掌握證據，認定義務人有生活奢華或違反禁止命令之事實，始能為之。
- 三、為協助各分署發現義務人有生活奢華或違反禁止命令，本署會定期或不定期在網站上張貼「禁奢條款有關義務人生活奢華」之檢舉公告，內含執行案號、滯欠金額、義務人之姓名、住所等人別資料及已核發禁止命令之內容等相關資訊，供民眾上網查看，民眾如發現該公告之義務人有生活奢華或違反禁止命令情事，得檢具相關人、事、時、地、物等具體資料，如照片、消費紀錄等，踴躍向本署檢舉專線提供。
- 四、檢舉人向本署提供之檢舉資料，嗣經各分署查證屬實，符合禁奢條款要件，而依法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確定者，得核給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上3萬元以下之獎金。受禁止命令之義務人，如有違反禁止命令，經檢舉人提供檢舉資料，經各分署查證屬實且依法聲請管收，如經法院裁定准予管收確定者，得核給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之獎金。
- 五、除前述針對禁止命令本身所發獎金，及針對裁定管收本身所發獎金以外，若義務人在檢舉核發禁止命令之後或檢舉違反禁止命令經限期命清償或經裁定管收之後，對滯欠案件有所清償者，另可依清償金額之5%計算，再發給檢舉人獎金，獎金上限100萬元，以肯定檢舉人促成禁奢條款之適用外，又間接促使義務人繳納、清償欠款。因此，同一檢舉人符合各種發給獎金之要件，得各別獲獎（如：因禁止命令而領獎金，又因義務人清償而再領獎金），以鼓勵持續監督檢舉。當然，為確保國庫收入，受禁奢條款拘束之義務人若以分期繳納清償，須按期全部繳納完畢後，才核算5%之清償獎金。
- 六、民眾如有其他關於獎勵檢舉作業問題，請參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之規定。謝謝您的閱讀，祝您 順心如意。